

郑州市人民政府文件

郑政〔2014〕17号

郑州市人民政府 关于印发郑州市创建全国质量强市 示范城市工作方案的通知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市人民政府各部门，各有关单位：

现将《郑州市创建全国质量强市示范城市工作方案》已经市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组织实施。



郑州市创建全国质量强市示范城市工作方案

为全面贯彻落实党的十八大精神和国务院《质量发展纲要(2011—2020年)》，深入推进我市质量强市活动，全面开展创建“全国质量强市示范城市”工作，根据国家质检总局《争创“全国质量强市示范城市”活动指导意见》（国质检质〔2012〕179号）的要求，依据《创建“全国质量强市示范城市”考核验收细则（试行）》，结合我市实际，特制定本方案。

一、指导思想

以十八大精神和科学发展观为指导，以转变经济发展方式为主线，充分发挥质量在经济社会发展战略支撑作用，把质量发展作为兴市之道、强市之策、立市大计，牢固树立质量优先、以质取胜的经济社会发展核心理念。着力保障和改善民生，着力促进结构调整和经济转型，加快构建现代产业体系，不断增强我市核心竞争力，创新驱动、追求卓越，促进经济社会持续健康发展。

二、总体目标

按照“站位全国找坐标，中部求超越，河南挑大梁”的工作要求，建设质量强市，推动我市转型发展、科学发展，逐步形成

政府监管、市场调节、企业主体、行业自律、社会参与的质量工作格局，建立起比较完善的质量公共服务体系和比较健全的质量监管体系，全市综合质量水平不断提升，培育形成一批质量管理优秀、质量水平高、品牌影响力大的优势企业，建成具有较强竞争优势的现代产业体系，质量安全得到有力保障，质量发展基础进一步夯实，人民群众对我市总体质量水平比较满意，力争2015年成为“全国质量强市示范城市”，为建设“活力郑州、美丽都市”奠定坚实的质量基础。

三、具体目标

(一) 产品质量

产品质量显著提升，产品质量保障体系更加完善，产品质量安全指标全面达到国家强制性标准要求，农产品、食品等重点产品质量安全得到有效保障。推动战略新兴产业发展成为先导性、支柱性产业。质量创新能力和自主品牌市场竞争能力明显提高，培育一批质量水平高、品牌影响力大的产品。

产品质量指标

序号	要 求
1	农业标准化生产普及率超过30%。
2	主要农产品质量安全抽检合格率稳定在96%以上。
3	产品质量国家监督抽查合格率稳定在90%以上。
4	生产企业产品质量监督合格率达到94%以上。
5	企业生产的相关产品生产许可证、CCC目录内产品认证证书覆盖率100%。
6	年度强制性产品认证获证产品监督抽查批次合格率达到95%以上。
7	重点食品监督抽查合格率达到95%以上。

(二) 工程质量

工程质量水平大幅提高，重大建设工程的耐久性、安全性较强，工程质量通病治理取得显著成效。全市工程节能效率和工业化建造比重不断提高，工程项目严格执行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规范要求。不断提高保障房工程建设质量水平，房屋住宅性能进一步提升。

工程质量指标

序号	要 求
1	大中型工程项目一次验收合格率达到 100%。其他工程一次验收合格率达到 98% 以上。
2	新开工建筑节能标准执行率达到 100%。
3	新开工保障房受监工程覆盖率（施工许可、报监等开工前手续齐全率）达到 100%。
4	保障房工程建设质量一次验收合格率达到 100%。

(三) 服务质量

实现服务质量标准化、规范化和品牌化，建成一批国家级综合服务业标准化试点，骨干服务企业和重点服务项目的服务质量达到或接近国际先进水平。在现代物流、金融服务等重点生产性服务领域，培育形成一批品牌影响力大、质量竞争力强的大型服务企业。在医疗、餐饮、旅游等生活性服务领域，培育形成一批凝聚中原文化特色的服务名牌和精品服务项目，服务产品种类不断丰富，顾客满意度指数不断提高。

服务质量指标

序号	要 求
1	生产性服务业顾客满意度达到 80 以上。
2	生活性服务业顾客满意度达到 75 以上。
3	建成 1 个国家级综合服务业标准化试点。
4	旅游区、现代服务区中获得“全国知名品牌示范区”称号 1 个以上。
5	获得“中华老字号”称号和“达标百货店”称号在 3 个以上。
6	获得服务业名牌称号在 3 个以上。

(四) 环境质量

到 2015 年，实现“一个削减、三个提升、三个改善”的总体环境目标，即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持续削减，城乡环境基础设施服务能力、环境监管和风险防范能力、城市环境竞争力大幅提升，重点流域水环境质量持续改善，大气环境质量稳步改善，生态环境质量有所改善。有效保障环境安全，稳步推进生态城市建设，为建设全国最佳人居城市和全面建设小康社会奠定良好的环境基础。环境质量指标

序号	要 求
1	污水处理率市区不低于 95%，县（市）不低于 85%。
2	生活垃圾无害化处理率不低于 92. 5%（含县市）。
3	城市区域环境噪声 $\leqslant 56\text{dB(A)}$ ，城市道路交通噪声 $\leqslant 68\text{dB(A)}$ 。
4	建成区水体水环境质量消除劣 V 类水体。
5	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地取水水质常规监测因子达标率 $\geqslant 98\%$ 。
6	完成可吸入颗粒物（PM10）浓度削减目标，空气中细颗粒物（PM2. 5）浓度，2013 年 108 微克/立方米，2016 年 95 微克/立方米。
7	化学需氧量排放总量在 2010 年基础上削减 14. 8%。
8	氨氮排放总量在 2010 年基础上削减 17. 8%。

(五) 质量文化及质量基础指标

形成符合我市特点的质量理念和质量精神，建立起比较完善的质量诚信体系。严格企业主体责任，标准、计量、认证认可等各项质量基础保障有力，形成政府重视质量、企业追求质量、社会崇尚质量、人人关心质量的良好氛围。

质量文化及质量基础指标

序号	要 求
1	建设 1 个以上全国中小学质量教育社会实践基地。
2	建立以企业（组织机构代码）实名制为基础的企业质量信用档案，建档率大于 80%。
3	预包装产品建立以物品编码等为溯源手段的产品质量信用信息平台，建档率大于 80%。
4	建成 1 个以上国家级计量测试中心或国家重点实验室。
5	万名就业人员拥有质量专业技术人员职业资格证书数达到 2 张以上。

四、主要工作任务

(一) 实施质量提升战略

1. 全力提升产品质量。指导企业建立健全质量管理、标准化、计量检测体系，严格按标准组织生产经营，严格质量控制、严格质量检验和计量检测。加大技术创新投入，加快科技成果转化，积极应用新技术、新工艺、新材料，提升产品质量水平。鼓励有条件的企业建立技术中心、工程中心，增强自主创新能力。在汽车及装备制造、电子信息、冷链食品等重点行业，深入开展质量对比提升活动。大力发展低碳、清洁、高效的生产经营模式。

2. 大力提升工程质量。贯彻实施《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完善建设工程质量管理体系，加强勘察、设计、施工、监理、建管等环节及有关中介代理机构的监管。推广应用新材料、新技术、新工艺、新设备。推行样板引路、标准化施工等精细化管理措施，加强工程设计和施工过程质量控制。加强保障性住房、郑州地铁、南水北调、机场二期、输变电等涉及民生的重点工程的监督检查。

3. 着力提升服务质量。在服务业开展服务质量评价，加快推进服务业标准体系建设。以提升顾客满意度为重点，引进现代经营方式和先进质量管理方法，改造提升商贸、餐饮等传统服务业。以实施标准化为手段，规范提升物业管理、社区服务、养老服务。积极培育电子商务服务，支持第三方电子商务与交易服务平台建设。借鉴国内外服务业先进技术和标准，推进现代物流、金融、旅游等生产性服务业规模化和品牌化，加快培育壮大一批具有品牌优势和影响力的服务品牌。

4. 稳步提升环境质量。大力发展战略性新兴产业，加快“气化郑州”工程建设，扎实推进新能源示范城市创建工作。强化环境应急能力建设。完善“蓝天”工程长效机制，加强PM2.5监测治理。实施污染物总量和煤炭消费总量“双控制”，注重燃煤锅炉拆除和改造“双推进”，突出电力行业和水泥行业“双提标”，强化机动车污染和施工扬尘污染“双防治”。

（二）实施标准引领战略

5. 充分发挥标准化的支撑和引领作用。建立健全先进技术标准体系，围绕构建我市现代产业体系，加快技术标准体系建设。加强汽车及装备制造、电子信息、新材料等高成长性产业技术标准研制工作，提高产业核心竞争力。大力开展联盟标准制订工作。拓展现代服务业标准覆盖面，完善金融、物流、会展等生产性服务业，以及餐饮、旅游、家政服务等民生服务业标准体系。推动现代服务业快速发展。

6. 强化农业标准化工作。紧紧围绕培育现代农业产业体系，深入开展农业综合标准化工作，不断提高农业专业化、规模化、标准化、集约化水平，促进农业产业结构调整和产业升级，提升农产品质量安全水平。加快发展绿色农业，推进特色农产品生产基地标准化建设，完善主导农产品标准体系。

7. 支持、鼓励企业参与国际、国家标准化活动，参与制、修订国际、国家、行业标准，承担各类专业国家标准化技术委员会、分技术委员会。鼓励企业积极采用国际标准和国外先进标准，基本消灭无标生产。大力推广专利标准化工作，以标准促进科技成果转化。

8. 构建完整的公共服务标准体系，提升公共服务标准化水平。建立健全城市管理技术标准体系，加强城乡安全保障标准化体系建设，建立健全交通、煤矿、建筑等事故灾害多发领域安全生产标准体系。在行政审批、社会保障服务等领域广泛开展服务标准化活动，提高公共服务标准覆盖率。

(三) 实施品牌带动战略

9. 健全品牌发展机制。制定并实施品牌发展的计划和激励措施，鼓励企业积极参加全国品牌价值评价工作，鼓励将名牌产品、地理标志产品、驰名商标产品、自主创新产品优先列入政府采购目录。

10. 加强品牌示范引导。以产业聚集区、经济技术开发区、高新技术产业园区为重点，积极创建“全国知名品牌创建示范区”。扩大品牌影响，形成一批质量水平一流的现代产业集群，带动产业转型升级。

11. 开展知名品牌创建。着力通过自主创新、品牌经营、商标注册、专利申请等手段，培育一批我省知名产品品牌、服务品牌、文化品牌。加大自主知识产权产品的保护力度，重点扶持电子信息、汽车及装备制造、生物及制药、新材料等战略性新兴产业成长性企业创立自主品牌，发展壮大一批在全国乃至国际上具有较强竞争力的品牌企业和地标型企业。

(四) 构建有效的质量工作机制

12. 构建质量工作长效机制。把质量发展作为我市发展战略的核心内容，纳入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制定年度工作计划；健全完善以产品质量合格率、顾客满意度等指标为核心的质量统计指标体系，纳入经济社会发展统计指标体系；建立质量状况分析制度，提升质量统计分析能力，定期分析全市重点产业质量状况、质量竞争力水平和发展前景，形成包括产品质量、工程质

量、服务质量、环境质量等四个方面的全市质量分析报告，为政府宏观决策提供更加科学精准的质量分析数据。

13. 建立健全质量工作协调机制和联席会议制度，推动全市质量工作统筹协调发展。

14. 建立质量工作考核机制，建立健全科学规范的质量工作绩效考核评价体系，将质量安全和质量发展纳入政府绩效考核评价内容。

15. 建立健全质量工作激励机制，加大质量工作投入力度，为质量工作的开展提供经费保障。完善市长质量奖、标准化工作奖励、名牌和著名商标等奖励制度。

16. 建立健全质量安全风险应急预案和预警机制，完善质量安全监管日常防控、舆情监测、隐患排查、紧急处置、事故调查、信息发布等制度。

17. 建立质量安全风险信息资源共享机制，完善监管工作中的信息反馈和会商机制，提升风险防控能力。

18. 建立健全质量安全多元救济机制。推动建立完善的产品侵权责任制度，逐步建立产品质量安全责任保险制度；推动建立企业、行业协会、保险以及评估机构合作，降低质量安全风险、维护消费者合法权益的机制，降低质量安全风险，维护消费者合法权益。

（五）强化质量安全监管

19. 健全地方政府负总责、监管部门各负其责、企业是第一

责任人的质量安全责任体系。加快构建安全环节责任追溯链条，确保不出区域性、系统性和重大、特大质量安全事故。

20. 建立以预防为主的质量安全风险防控和管理体系。抓好风险监测、研判、预警、处置四个环节。加强对重点产品，重点工程、重点行业和重点地区的质量安全风险监测和分析评估，科学确定事前、事中、事后监管措施。

21. 探索建立产品质量伤害监测体系。在骨干医院推行开展产品质量伤害监测工作，收集、统计、分析与产品相关的伤害信息，评估产品安全的潜在风险，及时发出产品伤害预警。

22. 大力开展打击非法添加和滥用食品添加剂的违法行为，严厉惩处食品安全违法犯罪分子。加大对食品等产品的监督抽查专项经费支持，加快推行抽查结果和后处理结果“双公开”制度。

23. 进一步加强农产品安全监管。加强源头管理，坚决查处高毒高残留农药的使用，在蔬菜、水果、食用菌、水产品、肉类等农产品实施质量安全管理的基础上，新增原（杂）粮、干菜（果）、茶叶等市场准入检测监管，建立来源可追溯、去向可查证、责任可追究的肉菜生产、流通追溯体系。大力开展无公害农产品、绿色食品、有机农产品和农产品地理标志认证登记工作，提高我市农产品质量安全水平。

24. 在餐饮行业积极探索安全监管新模式，以确保公众饮食安全为中心，加强餐饮服务消费环节经营许可和许可后续监督管理

理工作。

25. 强化药品、医疗器械、保健食品、化妆品源头监管，在医药行业强力推行 GMP、GSP 等技术规范，确保药品质量安全。

26. 各相关部门加强与检验检疫部门的合作，提升进出口商品监管能力，及时有效处置突发性进出口商品质量事件。

27. 加强工程质量安全管理，突出抓好施工现场的安全监管，做好对危险性较大的分部分项工程的安全监督管理工作，加强对建筑材料的进场管控，认真排查治理深基坑工程、隧道支护结构、建筑起重机械、高大模板等部位和环节存在的安全隐患。强化市政设施安全监管，保证市政设施安全稳定运行。

28. 保障特种设备质量安全。完善特种设备安全保障长效机制及应急预案，确保特种设备安全事故死亡率低于全国平均水平；建立特种设备安全状况分析报告制度、属地政府及相关部门特种设备“一岗双责”制度；针对特种设备增速快，数量多的严峻形式，要积极运用物联网等现代信息技术，加快特种设备安全监管信息化平台建设。

29. 依法严厉打击质量违法行为。每年定期开展针对重点产品、重点工程、重点行业、重点地区和重点市场的专项执法整治；加大对关系消费者健康和安全的消费品的监管力度。突出对儿童用品、食品相关产品、药品、化妆品、农资等重点消费品的监管；加大专利保护力度，开展打击侵犯知识产权专项行动，开

展商标权保护专项整治，健全和落实质量安全有奖举报制度。做好行政执法与刑事司法的有效衔接，加大质量违法行为的刑事司法打击力度。

30. 建立质量诚信体系。按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制度”的改革要求，健全企业质量信用档案和产品质量信息记录；建立质量失信惩戒制度，通过建立企业质量失信“黑名单”和行政处罚企业违法行为信息公开，加大对质量违法案件的曝光力度，震慑质量违法行为；探索实施质量信用分级分类管理，制定和实施对列入“黑名单”企业严格监管的措施。加快推进质量信用信息化建设。

（六）落实企业主体责任

31. 在全市企业逐步建立质量安全控制关键岗位责任制，明确企业法定代表人或主要负责人对质量安全负首要责任、企业质量主管人员对质量安全负直接责任。严格实施企业岗位质量规范与质量考核制度，实行质量安全“一票否决”。引导企业落实首席质量官制度。在全市企业推行重大质量事故报告和应急处理制度，健全产品质量追溯体系，企业要履行质量担保及缺陷产品召回等法定义务。加强企业质量文化建设，牢固树立质量是企业生命的理念。

32. 强化企业质量管理。加强对企业经营者的质量管理培训，在全市企业积极推广卓越绩效管理、六西格玛等现代管理方法。推动企业开展质量攻关、质量改进、质量风险分析、质量管

理小组等活动。鼓励企业进行能源管理、服务管理体系认证和节能、节水、节电、节油、可再生资源和环境标志产品认证。发挥优势企业引领作用，推广质量管理的成功经验和先进方法。

33. 加快企业质量技术创新。加快自主创新体系建设，提升企业科技创新能力，鼓励企业积极应用新技术、新工艺、新材料，提升产品档次和服务水平，研究开发具有核心竞争力、高附加值和自主知识产权的创新性产品和服务，加大企业技术创新投入，推动创新成果的应用。

（七）夯实质量工作基础

34. 围绕产业优势建设质量公共服务平台，为政府监管提供强有力的技术支撑，为企业发展提供强大技术保障。围绕电子信息、汽车及装备制造、品牌服装、家具等七大优势产业建设一批国家、省级质量技术检测、计量、标准、认证等质量公共服务平台。加快在航空港区、经济技术开发区、产业集聚区建立检验检测技术服务机构。

35. 强化计量基础支撑工作。根据《计量发展规划 2013—2020 年》和我市经济社会发展的需求，建立完善的量值传递和溯源体系。加强集贸市场计量器具、道路交通监控设备、医疗设备等人民群众关注热点的计量管理工作。引导企业建立健全计量检测体系，促进降本增效、节能减排，加强能源计量工作，建立起重点用能单位能源计量数据在线采集、实时检测平台。

36. 推进认证认可工作。建立健全行政监管、认证执法、行

业自律、社会监督相结合的认证认可管理模式。加强对认证机构、实验室、检查机构以及认证从业人员从业活动和认证结果的监督，不断提高认证质量。严厉打击假认证、乱发证等违规行为。加强对强制性认证产品和自愿性产品的监管。推动卓越绩效管理、质量管理体系等标准在社会管理、文化教育、医疗及新兴产业的广泛应用。

37. 加强质量人才队伍建设。广泛开展面向企业的各类质量教育培训，培育一批专业素质高、服务意识强的质量人才队伍。积极推动质量工程师人才建设，制定推动企业聘用质量工程师的政策。积极推动首席质量官人才建设，组织首席质量官资格教育培训。

（八）社会各界共同参与

38. 加强质量舆论宣传。深入开展郑州市质量精神、质量理念和质量月宣传活动，完善城市质量标志。开展十大质量诚信企业、十大质量人物评选活动，树立企业文化先进典型，发挥引领示范作用。

39. 建立一批全国、省中小学质量教育社会实践基地，大力开展质量社区行活动，提升全市人民质量意识。

40. 完善质量投诉信息平台，形成健全的投诉渠道。“12315”、“12365”“12345”等各类质量投诉热线畅通，及时有效解决群众质量投诉，提高公众对质量投诉信息平台认知度。建立健全社会质量监督员制度，积极推进质量仲裁和质量鉴定，有

效调解和处理质量纠纷。

41. 开展市民质量满意度调查工作，将百姓关心、政府重视的问题作为测评重点，客观把握全市质量发展状况和存在问题，及时改进质量工作中存在的问题和弱项，不断提高城市品质，使广大市民真正享受质量发展成果。

42. 引导社会力量积极参与建设质量强市工作，积极引导行业协会、学会、商会等中介机构为质量发展提供各类市场要素和优质服务，逐步形成质量工作多元发展格局。

五、任务及职责分配

任务及职责分配见附件。

六、工作进度安排

(一) 规划筹备阶段 (2014年3月至2014年5月)。

1. 成立郑州市质量强市战略工作领导小组，制定《郑州市创建全国质量强市示范城市工作方案》，召开全市动员部署大会。

2. 任务分配。市质量强市战略工作领导小组统筹协调，分解创建工作任务，各成员单位按照创建工作职责分配表的要求，分别制定本单位的具体创建方案。

3. 外出调研，学习创建成功城市的先进经验。

4. 利用报纸、网络、电视等各类媒体广泛开展宣传活动，营造良好的创建工作氛围。

(二) 推进落实阶段 (2014年6月至2014年12月)

1. 采取有效措施全面推进创建工作，市质量强市战略工作

领导小组各成员单位按照职责分工，完成本单位工作任务。

2. 市质量强市战略工作领导小组适时召开全市创建工作阶段性联席会议，总结阶段性工作成效，听取各成员单位的意见和工作反馈，解决工作中的实际问题。对成员单位进行目标考核。

3. 邀请专家对创建工作进行培训和指导。

(三) 自查提升阶段（2015年1月至2015年3月）

1. 按照《全国质量强市示范城市考核验收细则》全面开展自查活动，力求单个项目达标，整体特色突出。

2. 向河南省质量立省战略工作领导小组申请预验收。

(四) 总结验收阶段（2015年4月至2015年6月）

1. 根据预验收的结果，落实督促问题整改。

2. 按照国家质检总局的程序要求，提出考核验收申请，做好迎接考核验收工作。

七、保障措施

(一) 做好组织领导

成立郑州市质量强市战略工作领导小组，由市长任组长，常务副市长任常务副组长，市委常委、统战部长和分管质量工作的副市长为副组长，各县（市、区）、各有关部门主要负责人为成员，领导小组办公室设在市质监局。领导小组负责全市创建“全国质量强市示范城市”工作的整体规划，组织实施、统筹协调、督促考核、申报及迎接验收等工作。各成员单位负责做好本系统、本单位任务落实、支持配合、情况反馈等工作，确保完成各

项创建任务。领导小组办公室负责制定创建“全国质量强市示范城市”工作方案、目标任务分解、日常管理等工作，各县（市、区）要参照以上做法健全组织机构，做好本行政区域内的质量强县（市、区）工作。形成上下联动，组织有序、整体推进的工作格局。

（二）加强财政支持

市政府设立创建“全国质量强市示范城市”工作专项经费，加大对科技创新、质量安全监管、标准化体系建设、质量诚信体系建设、质量公共服务平台等工作的投入力度，为创建工作提供财政保障。各县（市、区）要加大对质量工作的财政支持力度，确保创建工作顺利推进。

（三）严格落实责任

领导小组办公室按照《创建全国质量强市示范城市考核验收细则》的要求，将工作任务分配至各成员单位，各县（市、区）、各相关单位在落实任务时要做到定科室、定岗位、定人、定职责、定时限、定工作质量和数量要求，确保任务明确，责任到人。

（四）加强督查考核

市政府督查室和领导小组办公室要构建科学的考核评价体系，对各成员单位和各县（市、区）实施严格考核，对阶段性目标完成情况进行督查，通过督查发现问题，找出不足，督促整改。要邀请市人大代表、政协委员对各单位工作完成情况进行评

议。要建立信息通报制度，将创建工作进展情况及时通报，对工作不落实、措施不得力的部门要给予通报批评，追究责任，对工作成效好，有创新的单位要及时总结推广经验和先进做法，保证高标准、高质量完成各项工作任务。

附件：郑州市创建“全国质量强市示范城市”工作任务分解表

主办：市质监局

督办：市政府办公厅四处

抄送：市委各部门，郑州警备区。

市人大常委会办公厅，市政协办公厅，市法院，市检察院。

郑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厅

2014年5月8日印发
